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「農業發展基金」
項下之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新臺幣 元整，
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目前從事農業（農作物類、林業類、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）經營，並無從事上揭農業以外專任職業。
- 二、 本人原任職 ，已於 年 月 日離職，茲因

致無法取得離職證明。

上列切結事項，嗣後經查證為虛假時，即視為違約，經貴經辦機構通知或催告後，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終止動用，並由貴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農(漁)會
銀行
金庫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 本貸款切結事項，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，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，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：

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